

新乡高新区 2024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 单位招标项目（二标段）合同

甲方(委托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乙方(受委托人):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据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4-5】,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高新区2024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名称:新乡高新区2024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二标段

二、维护管理内容:

(一)高新区主次干道路面巡视及街巷内道路污雨水井的维护及掏挖,确保污雨水管道通畅。

1.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在分管区段的主次干道及小街巷上巡查,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发现任何污染、侵占、恶意破坏道路、道路路面下顶管的个人和单位应及时制止、蹲点看护,并督促其到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2.污水管道疏通、污雨水井维护及掏挖:包含破损井墙的维修,污水管道的疏通,污雨水井内淤泥的掏挖;窖井(包括污雨水井)疏挖每年2次,时间分别在汛前(5月底前)和汛后(10月底前)完成。

3.确保污、雨水管道通畅,管道堵塞应及时进行疏通。

(二)、高新区主次干道及街巷内道路路灯、线路及配电箱的维护。

1.路灯:

(1)更换损坏的灯泡、LED灯板、镇流器、触发器和老化的线缆、破损的灯头灯具。

(2)清洁灯具(半年一次)。

(3)测试接地电阻(半年一次),更换损坏的接地极。

(4)检修灯杆、灯盘、灯臂、配电板、灯杆手孔门(半年一次)。

(5)检查灯杆、灯盘、灯臂的腐蚀情况,进行防腐刷漆处理,及时清除灯杆上污渍或进行喷漆(每年一次)。

2.线路:

巡查电缆线路,更换破损的电缆、保护管,处理线路上的设施缺陷。

3. 控制箱：

(1) 及时更换破损的路灯控制箱及箱内损坏及老化的电器设备、清除积尘等。

(2) 控制箱的日常维护和调试；更换损坏的接地装置；定期检查出线、电气设备绝缘、接线点的接触可靠性、动触点的灵敏度、安全保护设备的灵敏度。

(三) 河道沿线闸门的维护及一体化泵站管理

1. 对赵定河及东孟河沿线闸门进行养护管理，汛期安排专人启闭闸门。

2. 汛期安排人员对道清路一体化泵站、新飞大道一体化泵站、牧野大道一体化泵站进行启闭。

(四) 汛期成立防汛应急队伍、配备防汛应急车辆

三、维护要求：

(一) 市政污雨水井及污水管道维护

1. 污雨水井掏挖标准：

污泥积泥深度表

种类	检查井		进水口		管道		
	有沉泥井	平井底	有沉泥井	平井底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积泥深度	管底以下 50mm	同管道	管底以下 50mm	管径的 1/4	管径的 1/4	管径的 1/5	管径的 1/6

2. 检查井必须完好无损，井壁不得破损、倾斜。污雨水井损坏，必须在 2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24 小时内修复、避免出现人员、车辆伤亡现象。未及时补修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单位承担。

3. 污雨水管道要求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道排水通畅。污水管道要求每年全部疏通一遍，如遇管道堵塞应及时进行疏通，污、雨水井冒水必须在 24 小时内排除。

4. 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在分管区段的主次干道及小街巷上巡查，发现污雨水井破损的应及时修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发现单位或个人恶意破坏污雨水管道、私自接市政管道的应及时制止、看护，并督促其到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确保无私自接管现象。

(二) 路灯、线路及控制箱的维护

1. 路灯的日常保洁与养护：

(1) 灯杆、灯臂、灯盘固定牢固，无歪斜和松动。路灯杆应经常进行维护保洁、按约定周期对部分需要防腐处理的灯杆及控制箱进行防腐刷漆并达到相关验收要求；及时清理灯杆小广告及污渍，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辖区灯杆上悬挂“广告牌”。

(2) 灯杆、灯具、检修门、接地装置应确保齐备，若有缺失，管护单位应随时补齐，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 灯具玻璃罩要求每年擦洗保洁一次，确保“照度”达到相关标准。

(4) 路灯控制箱外形应经常保持整洁干净。箱内电器应确保“开关”灵敏，各类电器工作正常，对不正常已受损伤元器件应予以及时更换。

(5) 按季节适时调整路灯启闭时间。“时空开关”应确保正常。进入午夜繁华路段(23:00)，偏僻路段(22:30)要求全部主次干道控制为单侧或间隔亮灯。(具体路段按业主通知安排执行)

(6) 应建立长效巡检机制，每天应对灯杆、灯具、灯墩、低压电器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置隐患，确保亮灯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包括对非正常损坏及时修复。

2. 线路养护:

(1) 线路及附属配件完好齐全，线路通畅，供电安全可靠。

(2) 接线井内线路排列整齐，无杂物和积水。

3. 控制箱养护:

控制箱外观整洁，无影响安全的老化、破损、锈蚀及缺失；安全防护到位，接地保护可靠。

(三) 河道沿线闸门维护及一体化泵站管理

1. 河道沿线闸门维护管理

确保闸门井底淤泥量不得影响排水，闸门开启灵活，闭合严密不漏水。汛期安排的人员应根据雨情或甲方要求及时启闭闸门。

2. 一体化泵站维护管理

(1) 汛期道清路一体化泵站、新飞大道一体化泵站、牧野大道一体化泵站应根据雨情或甲方要求及时开启，确保泵站正常抽水。

(2) 乙方需结合泵站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值班制度、岗位职责、安全注意事项、巡视记录、设备缺陷台帐、日运行记录、周工作报表等。工作台帐需按照甲方相关格式记录。

(3) 乙方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基本要求如下：

① 泵站运维人员要求：在确保泵站正常运营情况下，需项目负责人 1 人，泵站管理人员 2 人，汛期四个月（6 月 - 9 月）另外增加电工 1 人（具有电工进网许可证），机修工 1 人，维护工人 1 人。

②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应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电话费用由管理单位承担。泵站禁止外来人员未经允许进入泵站。

③控制室内必须由专人严格按照规程及规范进行安全作业，非专业人员、闲杂人员严禁入内；控制室不得挪作它用，不得私自乱接乱用电器和乱拉电线，不得放置生活用品，不得从事烧饭、饮酒、赌博和其它非法活动，钥匙需妥善保管。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在管理、操作设备时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由管理单位负全责。

（四）汛期成立防汛应急队伍、配备防汛应急车辆

汛期成立不少于 25 人防汛应急队伍，配备不少于 4 辆的防汛应急车辆，确保汛期车辆能正常涉水通行，人员能按照要求随时到位。

四、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承包期限为3年，合同签订模式为：1年+1年+1年，本次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共12个月。经甲方考核达标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合同价款：本项目中标总价为：2456259.72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本次合同价格为818753.24元（大写：捌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叁元贰角肆分）。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一）乙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按照甲方财务管理流程完成支付程序。

（二）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双方合同约定按进度付，按照合同价款折算，每半年支付一次（若存在违反奖惩办法条款约定的，根据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三）按照合同款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 409376.62元（大写：肆拾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贰分）（若存在违反奖惩办法条款约定的，根据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七、奖惩办法

（一）乙方应于每月 5 号前向甲方书面汇报上月完成的各项内容（按维护内容分项上报），此项内容作为支付维护费用的依据，若逾期不报送，将视为本月未正常维护而扣除当月的维护费用。

（二）与市城管中心紧密结合，对城管中心下发的任务单中属于乙方维护范围而乙方并未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次处 50 元（以城管任务单为准）。逾期未完成或二次派单的，每次处罚 200 元。

（三）污雨水井的掏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按每推迟一天处罚 500 元，由于掏挖不彻底导致汛期影响排水的，将扣除汛前的雨水井掏挖的费用。污水管道因未及时疏通而导致堵塞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四）区内各单位、住户或个人未办理任何手续而污染、侵占、毁坏路面；路面下顶管；破坏污雨水管道；私自改建、接入市政管道；私自向污雨水管井内排水或降水的。乙方未及时

发现、制止和蹲点看护至手续齐备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并由乙方负责将道路或管井按原状恢复。

(五) 甲方发现路灯亮灯率达不到要求的，按照实际的亮灯率进行处罚。亮灯率在 95%—98%之间的，按每条道路处罚 1000 元，亮灯率在 90%—95%之间的，按每条道路处罚 2000 元，任何一条道路的亮灯率在 90%以下的，甲方扣除当月路灯维护款。

(六) 未及时调节路灯的亮、熄灯时间，导致路灯亮、熄灯时间与实际天气状况相差达到 5 分钟以上的，发现或接到举报一次的，按每条道路处罚 500 元。因路灯亮、熄灯时间不适时而引发事故的，由乙方负担全部费用。

(七) 破损或丢失的灯头灯具、灯杆、在甲方发现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按原样更换恢复的，灯头每个处以 1000 元罚款，灯杆每个处以 2000 元罚款。

(八) 发现灯杆上粘贴小广告、灯杆上悬挂广告牌无协议的，按每杆 1000 元处以罚款。任意在灯杆上拉扯条幅，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由于悬挂广告牌致使灯杆油漆磨损的，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样，逾期则按每处 1000 元予以处罚。

(九) 因灯杆、灯臂、灯头固定不牢固，发生歪斜和松动、掉落或倒塌造成人员或车辆损伤的，由乙方承担赔付责任。因灯杆检修门、接地装置缺失，线路漏电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 灯具玻璃罩未按规定每年擦洗保洁一次且未通知甲方检查的，则扣除全年路灯维护费用的 10%。

(十一) 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甲方下达通知提出后仍不能按期整改，甲方有权停止付款；若屡次督促仍不整改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要赔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 泵站管理单位需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运行记录应汇集成册，集体存放于泵站备查。检查中发现无养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或上述内容不全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无运行记录或运行记录不全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十三) 汛期应急期间，泵站管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脱岗、串岗。发现一次人员不在岗将给与 200 元罚款。

(十四) 非汛期不得开启雨水泵站水泵及溢流口闸门，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开启水泵和溢流口闸门，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汛期应根据雨情确定水泵和溢流口闸门开启时间和数量。因水泵和溢流口闸门开启不及时或数量不合理导致水位未降至最低限度，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八、验收

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验收，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按期按时完成维护任务的，支付维护款。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维护任务的，按照奖惩办法执行。

九、其他

(一) 合同期内，在乙方维护管理范围内发生第三方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负有赔偿义务。

(二)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财政局备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新乡市高新区开元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73-3539875

开户银行: /

账号: /

乙方(公章):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新横三路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伦长青

电话: 135250077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光明路支行

账号: 41050111447009999999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二标段高新区已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污水雨水管井表

(新中大道以西、南环路以南)

道路方向	序 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米)	雨水		污水			
				管道长度 (米)	井 (个)	干管长度 (米)	支管长度 (米)	干管井 (个)	支管井 (个)
东西方向	1	柳青路 (新原路—新中大道)	3662	6932	176	3276	801	86	47
	2	海河路 (新飞大道—新中大道)	2591	4944	166	2233	1227	52	40
	3	午阳路 (新原路西 300 米—新一街)	2399	4416	110	2430	604	45	36
	4	德源路 (新原路—新中大道)	2950	5187	150	2749	1086	59	41
	5	新科路 (牧野大道—东环路)	571	1142	24	571	32	15	4
	6	静泉路 (新原路—牧野大道)	1202	2245	63	1110	118	15	8
	7	高新路 (新飞大道—107 国道西)	1246	2504	66	1188	144	30	8
	8	高新西路 (107 国道—新中大道)	1060	2420	84	1120	298	29	18
南北方向	9	南二环 (新飞大道—新中大道)	2373	5360	233	4670	747	121	41
	10	振中街 (南环路—午阳路)	1448	2992	88	1390	416	37	25
	11	丰华街 (南环路—高新路)	2778	4516	130	2424	589	81	50
	12	牧野大道 (南环路—南二环)	3184	6188	176	2903	1065	73	42
	13	新一街 (南环路—德源路)	1917	3053	80	1828	320	39	20
	14	新二街 (南环路—海河路)	1027	2235	84	940	357	17	15
	15	经三路 (德源路—南二环)	1280	2600	125	1374	330	31	22
	16	加氢站东侧规划路 (南二环—新菏铁路)	540	660	38	550	80	16	8
合 计			30228	57394	1793	30756	8214	746	425
						38970		1171	



二标段高新区已建主次干道路灯情况表

(新中大道以西、南环路以南)

序号	道路名称	线路长度 (米)	灯杆 数量 (根)	灯头 数量 (个)	灯杆性质	灯型	灯型及瓦数	电缆线型号	路灯控制箱位置
1	柳青路(新原路—新飞大道)	1626	44	44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25mm ²	柳青路与振中街十字东北角①
	柳青路(新飞大道—新二街)	3952	97	97					柳青路与丰华街十字东南角②
	柳青路(新二街—新中大道)	1392	23	23					柳青路与新二街十字东南角
2	海河路(新飞大道—牧野大道)	1889	46	92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50 mm ²	牧野路与海河路十字北50米路东绿化带内④
	海河路(牧野大道—107国道)	3350	72	144				VLV22-3×35mm ² VLV22-3×50mm ²	新一街与海河路十字北50米路东⑤
3	午阳路(新原路以西—新飞大道)	1696	38	38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25mm ²	东杨村垃圾站旁⑥
	午阳路(新飞大道—新一街)	3122	78	78					东孟河雨水泵站内⑦
4	德源路(新原路—牧野大道)	2065	56	108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35 mm ² vLv22-3×50 mm ²	丰华路与德源路十字西北角⑧
	德源路(牧野大道—107国道)	1860	38	80				vLv22-3×50 mm ²	德源路污水泵站前⑨
	德源路(107国道—新中大道)	1360	37	74				VLV22-3×50mm ²	新中大道与德源路十字西北角⑩
5	新科路(牧野大道—107国道)	1273	23	23	单臂		钠灯 250W	vLv22-3×16 mm ²	与牧野大道东侧连接 (南侧路灯不亮)
6	静泉路(新原路—新飞大道)	474	10	10	单臂		钠灯 250W	vLv22-3×35 mm ²	新飞大道以西无电源不亮灯

	静泉路(新飞大道—牧野大道)	2316	41	41					与丰华街路灯相连 丰华路与德源路十字西北角
7	高新路(新飞大道—107国道西)	2362	65	65	单臂	LED	LED 灯 90W	VV22-3×16 mm ²	与牧野大道路灯连接,共用南外环变压器
8	高新西路(107国道—新中大道)	2640	64	68	单臂 62 个 三火中杆 2 个	LED	LED 灯 90W	VLV22-3×25 mm ²	经三路与高新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11)
9	南二环(新飞大道—107国道)	2088	63	134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50 mm ²	南外环与牧野大道十字东北 (12)
	南二环(107国道—新中大道)	3500	83	174	双臂 79 个 四臂 4 个	LED	LED 灯 300W+120W	VV22-3×50mm ²	经三路与南二环交叉口西, 北侧中央隔离带内 (13)
10	振中街(南环路—柳青路)	1120	26	26	单臂		钠灯 250W	vLv22-3×35mm ²	振中路与柳青路十字东北角
	振中街(柳青路—午阳路)	2020	35	70	双臂	LED	LED 灯 90W+60W	vLv22-3×25 mm ²	振中路与柳青路十字东北角
11	丰华街(南环路—午阳路)	2480	62	62	单臂			VV22-3×25mm ²	丰华路与柳青路十字东南角
	丰华街(午阳路—德源路)	1132	16	16				VLV22-3×25mm ²	丰华路与德源路十字西北角
	丰华街(德源路—静泉路)	1125	20	20			钠灯 250W	vLv22-3×35 mm ²	德源路与丰华街十字西北角
	丰华街(静泉路—高新路)	600	18	18				vLv22-4×50mm ²	德源路与丰华街十字西北角 东侧路灯不亮
12	牧野大道(南环路—午阳路)	2721	68	136	双臂		钠灯 400W+250W	vLv22-3×35 mm ² vLv22-3×50 mm ²	牧野大道与海河路十字北 50 米路东绿化带内
	牧野大道(午阳路—德源路)	820	24	48				vLv22-3×50mm ²	东孟河北岸雨水泵站

	牧野大道(德源路—高新路)	1893	42	84				vLv22-3×50mm ²	(静泉路—德源路)接雨水 泵站 (德源路南—高新路)连接 南外环
	牧野大道(高新路—南二环)	626	14	28				vLv22-3×50mm ²	与南外环路灯连接 南二环与牧野大道十字东 北
13	新一街(南环路—柳青路)	964	19	19	单臂		钠灯 250W	VV22-3×25mm ²	新一街与海河路十字北 50 米路东
	新一街(柳青路—德源路)	2818	48	48				VLV22-3×35mm ²	
14	新二街(南环路—海河路)	2200	52	104	双臂	LED	LED 灯 140W+90W	VLV22-3×35mm ²	新二街与柳青路十字东南 角
15	经三路(德源路—南外环)	1500	33	33	单臂	LED	LED 灯 100W	VLV22-3×16mm ²	静泉路以北与德源路路灯 相连 静泉路以南与南外环路灯 相连
16	加氢站东侧规划路(南二环— 新荷铁路)	620	20	24	单臂 18 个 三火中杆 2 个	LED	LED 灯 120W 三火中杆 LED250W	YJLV-3×25mm ²	南外环与牧野大道十字东 北
合计		59604	1375	2029					

备注:

1、路灯控制箱 13 座, 包含路灯控制箱及箱内设备的维护、更换。

2、德源路(107 国道—新中大道) 路灯管理界限为新中大道十字西侧, 线路管理范围为十字西侧路灯以西的线路, 不包含横过十字的线路, 包含
路灯控制箱的管理。